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14〕149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 与开题报告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安徽建筑大学

2014年11月19日

安徽建筑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管理规定

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报告是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做好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工作，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选题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本学科发展前沿，立足科研项目或实际应用中的关键性问题，提出新见解、新观点，在学术方面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对本学科发展、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实践或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和价值，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项目策划、工程设计项目或技术项目，可以是技术攻关研究专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选题应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先进性和工作量、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2、选题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进行。

3、所选课题应具备能够按期完成的基本实验或测试等条件，其难易程度和工作量适当，能够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和目标。

二、开题报告内容

1、选题的背景及研究的意义；

2、本课题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

3、本课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完成论文所要具备的条件等；

4、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步骤；

- 5、本课题预期达到的目标；
- 6、本课题研究的进度安排；
- 7、参考文献。

三、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开题报告字数为 6000 字以内。参考文献应在 3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原则上应不少于 10 篇。

四、组织与管理

1、研究生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写出开题报告，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批表》。开题报告以学科专业为单位，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邀请 3-5 名相关专家组成审定小组，组长由学院指定，负责主持开题报告会。

2、开题报告会后，经审定小组认真讨论并作出是否可以开题的决定。与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会后由专家审定小组组长填写小组意见和决议，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交研究生部备案。未通过者，在 1~2 个月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如仍未通过，则按终止学业处理。

3、学制 3 年的研究生开题报告在第四学期开学 2 个月内进行，学制 2~3 年的研究生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开学 2 个月内进行。如因故不能按期进行，必须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部批准。

4、开题报告通过后，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改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题者，需由研究生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重新做开题报告。

五、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的规定》（建院字〔2007〕100号）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